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67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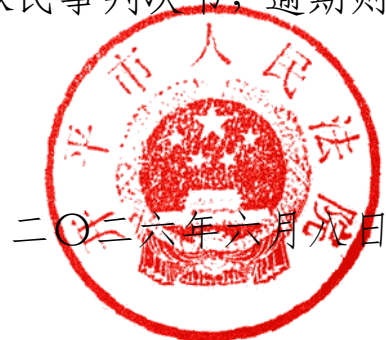
侯江余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672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与被告侯江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侯江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850元、逾期付款利息879.35元以及后续利息(分别以16950元为基数,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5月1日止;以11850元为基数,自2026年5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,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;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88.19元【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已预交152元】,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负担13.62元,由被告侯江余负担74.57元【经原告同意,此款由被告侯江余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】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欣易建材店(个体工商户)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3.81元,由本院退回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